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附表	3-4

委托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4]第 0138 号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 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宇顺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宇顺电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宇顺电子 2023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中春

2024 年 4 月 25 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3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2023年度) (万元)	报告期末偿还总金额 (2023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无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